

# 电子科大（威海）数字出版有限公司债权审查意见确认表

截止2022年12月5日

单位：人民币 元

债权编号	债权人名称	债权种类	申报债权金额	审查认定金额	备注
一、职工债权					
1	王洁、丛丹丹共2人	职工债权		166,331.80	工资（扣除五险一金个人部分和个人所得税）、经济补偿金等
职工债权小计				166,331.80	
二、普通债权					
D001	成都电子科大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欠款	1,658,123.41	9,161.39	核减证据不充分的合同收益
D002	威海正鼎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欠款	1,743,297.75	1,743,297.75	债权种类核定为欠款
D003	李飞雄	借款	827,546.00	827,546.00	
普通债权小计			4,228,967.16	2,580,005.14	
债权总计			4,228,967.16	2,746,336.94	

说明：债权人、债务人对审查意见无异议的，请在本表左下方签字或盖章，并及时邮寄给清算组（收件地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蓝星万象城-23号楼A座8楼铭信清算事务所（山东）有限公司；收件人：苗女士；联系电话：18663193191），同时将PDF版本上传，PDF版本双方认同真实有效。债权人、债务人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请在收到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清算组提出，清算组对债权异议进行复查，并将复查结果通知异议人。

同意审查意见。  
(签字或盖章)



电子科大（威海）数字出版有限公司清算组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